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438
2.	本條例的目的	A1438
3.	釋義	A1440
第 2 部		
訂明產品：一般條文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		
4.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A1442
第 2 分部——規例：一般權力		
5.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A1442
第 3 分部——執法		
6.	獲授權人員	A1444
7.	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A1444
8.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A1446
第 4 分部——罪行		
9.	提供虛假資料等	A1448
10.	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A1450
11.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A1450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上訴		
12.	第 2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A1450
13.	上訴	A1452
14.	上訴委員會的設立	A1452
15.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A1452
16.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A1454
 第 3 部 		
塑膠購物袋		
 第 1 分部——釋義 		
17.	第 3 部的釋義	A1456
 第 2 分部——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18.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A1458
19.	對訂明零售商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限制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A1458
20.	署長須備存登記冊	A1460
21.	局長可修訂附表	A1460
 第 3 分部——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22.	展示登記證明書	A1460
23.	登記零售商就塑膠購物袋收取費用的責任	A1462
24.	申報及繳付徵費	A1462
25.	備存紀錄	A1464
26.	評估通知書	A1464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關於第 3 部所訂罪行的補充條文		
27.	罪行的免責辯護	A1468
28.	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A1468
第 5 分部——規例		
29.	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A1468
附表 1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A1470
附表 2	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A1470
附表 3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A1472
附表 4	本條例第 3 部所適用的訂明零售商	A147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32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7 月 17 日

本條例旨在推行措施，將若干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的目的

- (1) 本條例的目的是——
 - (a) 將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及
 - (b)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或其他措施，該等計劃或措施可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或分擔回收、循環再造或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 (2) 上述計劃或措施可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各項——
- (a) 推行產品回收計劃，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回收若干產品，以作妥善的廢物處理；
 - (b) 推行按金退還計劃，規定消費者繳付按金，而該按金須於將若干產品交回指明回收點時退還；
 - (c) 徵收循環再造費用，為對若干產品實行妥善的廢物處理提供資金；
 - (d) 徵收環保徵費，以降低使用若干產品的動機；及
 - (e) 限制於《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第 2 條所界定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若干產品。

3.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局局長；

“訂明產品”(prescribed product) 指第 4 條所述的任何產品；

“產品”(product) 包括任何物品、物料及物質；

“塑膠購物袋”(plastic shopping bag) 指本條例按照第 18 條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署長”(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 6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凡提述任何產品，即包括提述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b) 凡提述職能，即包括提述權力及責任；及

(c) 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第 2 部

訂明產品：一般條文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

4.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本部就塑膠購物袋而適用。

第 2 分部——規例：一般權力

5.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 (1) 在本條中，“規例”(regulation)指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
- (2) 規例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 (a) 一般地適用，或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在適用範圍方面受到限制；
 - (b)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就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c) 賦權局長或署長，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授予豁免，使獲豁免者無須遵從任何規定；
 - (d) 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該規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
 - (e) 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的人或一組人士決定、施行或管理；
 - (f)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以規例訂明或准許以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
 - (g) 訂定為貫徹執行本條例條文的目的是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關於證據的、過渡性、保留及補充條文；
 - (h)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 (3) 規例可將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為，定為罪行，並可授權——
 - (a) 就該罪行處以不超過 \$500,000 的罰款；

- (b) 就屬持續性質的罪行持續期間的每日 (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 另處罰款 \$10,000 ; 及
- (c) 判處不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

第 3 分部——執法

6. 獲授權人員

(1) 署長可藉書面授權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督察的公職人員, 執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本條例下並在授權書內指明的職能。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 如遇到要求, 須應要求出示根據本條批予他的授權書。

(3)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獲授權人員, 可帶同他合理所需的人, 以協助他執行該職能。

7. 取得資料及進入地方作例行視察等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就根據本條例規定由某人備存的紀錄或文件, 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要求該人出示該紀錄或文件, 以供查閱;
- (b) 要求該人提供關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一切合理協助、資料或解釋;
- (c) 移走及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紀錄或文件, 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 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 保留該紀錄或文件。

(2) 如某人管有的資料, 是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 而為使獲授權人員能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 要求該資料是合理所需的, 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

(3) 為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守或正獲遵守, 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進入公眾獲准進入的地方, 並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觀察和視察涉及訂明產品的任何活動、作業、過程或程序；
 - (b) 要求該地方的負責人出示關於訂明產品的紀錄或文件，或關於在本條例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的紀錄或文件；
 - (c) 抄錄或複製根據 (b) 段出示的紀錄或文件；
 - (d)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取去該人員為檢驗及調查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產品的樣本。
- (4) 如合法保管上述產品的人作出要求，獲授權人員須——
- (a) 就他擬取去的樣本，繳付市價；或
 - (b) (如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 為該等樣本繳付一個合理價錢。
- (5)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如因披露根據本條例他須提供的任何資料而違反保密責任，均不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 (6) 除非獲授權人員信納，為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有需要披露根據本條向他出示或交出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否則不得作出該項披露。
- (7)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人，即包括提述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

8.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就某地方發出手令，獲授權人員可按照本條進入及搜查該地方。
- (2) 裁判官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及搜查某地方——
- (a) 裁判官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i) 有人已於或正於該地方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
 - (ii) 在該地方有任何物品構成證據或相當可能構成證據，證明有人已經或正在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及
 - (b) 裁判官信納——
 - (i) 與有權批准進入該地方的人聯絡並非切實可行；

- (ii) 該人曾不合理地拒絕獲授權人員進入該地方；
- (iii) 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預料，除非有手令發出，否則相當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該地方；或
- (iv) 除非獲授權人員到達該地方時，能立即進入該地方，否則進入該地方的目的會受到妨害。

(3) 根據手令進入及搜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如遇到要求，必須應要求出示該手令以供查閱。

(4) 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持續有效，直至需要進入有關地方以達到的目的達到為止。

(5) 根據本條進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要求在該地方的任何人，提供為使該人員能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屬必要的協助或資料；
- (b) 搜查及檢取該人員合理地相信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物品；
- (c) 在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物品，以作進一步查驗或複製，或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已獲聆訊和最終裁定之前，保留該物品。

(6) 除非獲授權人員相信若於合理時段執行他在本條下的職能，可能令他執行職能的目的不能達到，否則獲授權人員必須於合理時段執行該等職能。

(7) 在本條中，“地方”(place)包括任何車輛及船隻。

第 4 分部——罪行

9. 提供虛假資料等

(1) 任何人出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守本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紀錄、文件或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b) 他已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出示或提供根據本條例規定他須出示或提供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時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0. 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1)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延獲授權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向他恰當地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1.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如——

(a) 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涉及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董事或該人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規定的刑罰。

第 5 分部——上訴

12. 第 2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上訴”(appeal) 指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 指第 14(1)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Chairman) 指根據第 14(2) 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並包括任何根據第 16 條署理主席一職的人；

“具所需法律資格”(legally qualified) 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 條而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 指根據第 14(4) 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panel member) 指根據第 14(3) 條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委員。

13.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公職人員所作的關乎第 (2)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關於該事宜的通知送達他當日後的 21 天內，藉向署長發出述明上訴理由的上訴通知書，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為施行第 (1) 款，現指明以下事宜——

- (a) 拒絕根據第 19 條就零售店提出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
- (b) 拒絕為施行第 23 條而就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提出的豁免申請；
- (c) 根據第 26 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及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
 - (i)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規定者；及
 - (ii) 該等規例指明屬可為之而根據本條提出上訴的。

14. 上訴委員會的設立

(1) 現為就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的目的，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且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為上訴委員會主席。

(3) 行政長官亦須委任一組他認為適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人，組成備選委員小組，該等人士須不是公職人員。

(4)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備選委員為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可獲再度委任。

(6)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委任，均必須在憲報公布。

15. 上訴委員會司法管轄權的行使

(1) 上訴委員會只在妥為組成的情況下，方可就聆訊和裁定一宗上訴而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2) 為聆訊和裁定一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如由以下委員組成，即屬妥為組成——

- (a) 主席；及
- (b) 由主席為聆訊該宗上訴而從備選委員中委任的其他委員最少 2 名。

- (3) 在任何上訴中，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4) 上訴委員會席前的每項待決問題，須以主席及聆訊上訴的備選委員的過半數意見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主席裁定。
- (5) 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6) 上訴委員會可——
 - (a) 收取經宣誓而作的證供；
 - (b) 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物，不論該等陳述、文件、資料或事物會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 (c) 以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到上訴委員會席前出示任何文件或作證；及
 - (d) 判給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公正及公平的款額的上訴訟費。
- (7) 獲判給訟費的一方，可將該項判給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 (8) 判定須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支付的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9) 在本條例沒有為某實務或程序格式或事宜訂定條文的範圍內，主席可決定該格式或事宜。

16.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補充條文

- (1) 如主席因任何因由，而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其職能，副主席須署理主席一職，並在該期間內，以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一切職能。
- (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因由，而均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他們的職能，行政長官可委任任何其他具所需法律資格且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署理主席一職，並在該期間內，以主席身分執行主席的一切職能。
- (3) 如根據第 15 條獲委任以聆訊一宗上訴的備選委員因任何因由，而不能在某段期間執行其職能，主席可委任任何其他備選委員在該期間內署理其席位。
- (4) 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備選委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席位。
- (5) 在一宗上訴的聆訊期間，如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變更(不論就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而言)，以下規定即適用——

- (a) 在沒有任何新任或署任委員參與的情況下，如上訴委員會按照第 15(2) 條仍屬妥為組成，則即使有該變更，上訴委員會可繼續進行該聆訊；
 - (b) 在 (a) 段不適用而該宗上訴的各方均同意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在重新組成後，可繼續進行該聆訊；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在重新組成後，須重新展開該聆訊。
- (6)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上訴各方均可由法律代表作其代表。
- (7) 主席可在上訴獲裁決前，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將法律問題轉介上訴法庭。
- (8) 上訴法庭除可行使它在聆訊呈述的案件時所具有的其他權力外，亦可修訂有關案件呈述，或命令將之交回主席修訂。

第 3 部

塑膠購物袋

第 1 分部——釋義

17. 第 3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合資格零售店”(qualified retail outlet) 具有附表 4 第 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零售商”(prescribed retailer) 指本部按照第 19(1) 條對之適用的零售商；

“《規例》”(regulation) 指根據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

“登記零售店”(registered retail outlet) 具有第 (2) 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零售商”(registered retailer) 指根據第 19(2) 條申請登記、而其申請已根據第 19(6) 條獲批准的人；

“登記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 22(1) 條發出的登記證明書；

“徵費”(levy) 指第 18(3) 條所述的徵費。

(2)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如符合以下情況，某零售店即屬某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並維持是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

(a) 該店曾屬該零售商已為之根據第 19(2) 條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零售店；

(b) 該申請已根據第 19(6) 條獲批准；及

(c) 署長未有根據第 19(6) 條批准任何就該店提出的撤銷登記申請，不論該店是否持續是一間合資格零售店。

(3) 為施行本部的目的，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塑膠購物袋，即屬提供塑膠購物袋，不論該袋是否連同其他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而給予或出售。

第 2 分部——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及 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18.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附表 1 訂明的袋是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2) 本條例不適用於附表 2 訂明的塑膠購物袋。

(3) 登記零售商須按照第 24 條，為他提供予顧客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政府繳付附表 3 列明的徵費。

19. 對訂明零售商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限制 及訂明零售商的登記

(1) 本部適用於附表 4 訂明的零售商。

(2) 訂明零售商或有意成為訂明零售商的人，可按照《規例》向署長申請就該零售商或該人的合資格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

(3) 訂明零售商須確保除非其合資格零售店是登記零售店，否則不得從該店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任何塑膠購物袋，或任何可輕易地轉化成為塑膠購物袋的東西。

(4) 任何訂明零售商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第 6 級罰款；而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 \$200,000。

(5) 如有以下情況，登記零售商可按照《規例》，向署長申請將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的登記撤銷——

- (a) 該零售商停止在該店經營零售業務；
 - (b) 該店不再屬合資格零售店；
 - (c) 該零售商停止從該店提供塑膠購物袋；或
 - (d) 該零售商不再屬訂明零售商。
- (6) 署長可按照《規例》批准或拒絕根據第 (2) 或 (5) 款提出的申請。
- (7)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20. 署長須備存登記冊

- (1) 署長必須以他決定的形式，備存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登記冊——
 - (a) 每名登記零售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b) 該零售商的每一登記零售店的名稱 (如有不同) 及地址。
- (2) 署長必須在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提供登記冊予公眾免費查閱。

21. 局長可修訂附表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2、3 或 4。
- (2) 根據本條作出修訂附表 1、2 或 4 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 3 分部——登記零售商的責任

22. 展示登記證明書

- (1) 署長須就登記零售商的每一登記零售店，向該零售商發出一份登記證明書。
- (2)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登記證明書在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內的當眼位置展示。
- (3) 登記零售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任何人不得——

- (a) 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展示該登記證明書；
或
 - (b) 在任何地方，展示偽造、捏改或已取消的登記證明書。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3. 登記零售商就塑膠購物袋 收取費用的責任

(1) 登記零售商須就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向某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該顧客收取一個不少於徵費的款額——

- (a) 該零售商的登記零售店；或
- (b) (如署長按照第 (3) 款，為施行本條而豁免該店的部分範圍) 該店的不獲如此豁免的範圍。

(2) 登記零售商可為施行本條，向署長申請按照《規例》豁免該零售商的任何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3) 署長可按照《規例》訂明的準則，批准或拒絕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

(4)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影響該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

(5)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不向顧客提供具有直接抵銷根據第 (1) 款所收取的款額或其任何部分的效果的回贈或折扣。

(6)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 (1) 或 (5) 款，即屬犯罪——

- (a) 在他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第 6 級罰款；而
- (b) 在他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 \$200,000。

24. 申報及繳付徵費

(1)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

- (a) 除非署長另行同意，否則須按《規例》訂明的頻密程度，向署長呈交《規例》就該零售商或就其每一登記零售店而規定的申報；

- (b) 該等申報以《規例》訂明的方式，在《規例》訂明的時限內，呈交予署長；及
- (c) 該等申報述明——
 - (i) 《規例》就以下塑膠購物袋而規定的資料：在該申報所關乎的期間內，由該零售商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及
 - (ii) 須為該等購物袋繳付的徵費總額。
- (2) 登記零售商亦須在規定根據本條向署長呈交申報的最後日期或之前，藉《規例》訂明的方法，向政府繳付該申報述明的徵費總額。
- (3)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凡登記零售商就他沒有繳付的某徵費款額，而被裁定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a) 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 (2) 款所提述的到期日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 5%；而
 - (b) 如在第 (2) 款所提述的到期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 (a) 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 10%。
- (5) 須根據本條繳付卻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25. 備存紀錄

- (1)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規例》訂明的、關乎根據第 24 條呈交的每一申報的紀錄及文件須予保留，為期不少於該申報所關乎的公曆年完結後的 5 年。
- (2)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6. 評估通知書

- (1) 如登記零售商——
 - (a) 被裁定犯了第 9 條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關於該零售商根據第 24(1) 條，就某期間呈交的申報所述明的任何徵費款額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 (b) 援引第 9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 (a) 段所述的罪行；

(c) 因沒有按照第 24(1) 條的規定就某期間呈交申報，而被裁定犯了第 24(3) 條所訂罪行；或

(d) 援引第 27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被裁定沒有犯 (c) 段所述的罪行，

則本條適用。

(2) 署長可——

(a) 評估須就該零售商在該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繳付的徵費的款額；並

(b) 向該零售商送達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該經評估款額或 (如該零售商已根據第 24 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 該款額的餘額。

(3)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的目的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首述的評估通知書。

(4) 根據本條就在某期間內提供的塑膠購物袋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只可在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之內送達。

(5) 任何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亦必須述明——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b) 署長所評估的徵費的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c) 須於何時及如何付款；及

(d) 有關登記零售商針對該通知書提出上訴的權利。

(6) 登記零售商須在《規例》訂明的時限內，繳付根據評估通知書被要求繳付的徵費款額。

(7) 登記零售商違反第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8) 凡登記零售商被裁定犯第 (7) 款所訂罪行——

(a) 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 (6) 款所提述的到期日仍未繳付的徵費款額的 5%；而

(b) 如在第 (6) 款所提述的到期日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徵費及 (a) 段所提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他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徵費及附加費的總額的 10%。

(9) 須根據本條繳付卻未獲繳付的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10)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任何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在該上訴待決期間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11)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根據本條送達的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12) 本條所指的任何通知或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有關登記零售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第 4 分部——關於第 3 部所訂罪行的補充條文

27. 罪行的免責辯護

被控犯第 19(4)、23(6)、24(3)、25(2) 或 26(7)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有作出應有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8. 獲授專營權者的法律責任

(1) 在本條中，“專營加盟零售店”(franchised retail outlet) 指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而經營零售業務的合資格零售店。

(2) 專營加盟零售店的專營權授予者，如因該店的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過失，以致犯了第 19(4)、22(3) 或 23(6) 條所訂而涉及該店的罪行，或該專營權授予者如非援引第 27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如適用的話)，本會因該獲授專營權者的作為或錯失，以致犯了該罪行，則——

- (a) 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規定的刑罰，不論該專營權授予者是否就該罪行而被控告或定罪；及
- (b) 如屬第 19(4) 或 23(6) 條所訂罪行，該獲授專營權者亦可援引第 27 條所指的免責辯護。

第 5 分部——規例

29. 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
 - (a) 根據第 19 條就某零售店提出的登記申請及撤銷登記申請，以及對該等申請的裁斷；
 - (b) 申請為施行第 23 條而豁免登記零售店任何範圍部分，以及署長可按照何種準則裁斷該等申請；
 - (c) 登記零售商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

- (d) 登記零售商須備存的紀錄及文件；
 - (e) 對貫徹執行本部的條文屬必要或合宜的補充條文；
 - (f) 本條指明的事宜的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附表 1

[第 18(1) 及 21(1)
及 (2) 條]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 塑膠購物袋的涵義

(1) 任何袋如——

- (a) 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
- (b) 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

即屬本條例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2) 就第 (1)(a) 款而言，“塑膠”(plastic) 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及尼龍。

附表 2

[第 18(2) 及 21(1)
及 (2) 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 不在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的塑膠購物袋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塑膠購物袋——

- (a) 以每個 \$5.00 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袋；
- (b) 預先包裝並以每包 \$5.00 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的袋；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袋——

- (i) 載有未經包裝貨品或多於一件貨品；及
 - (ii) 在該等貨品供應予有關零售商前已予密封。
- (2) 如——
- (a) 第 (1)(a) 款所述的袋，或第 (1)(b) 款所述的一包袋，連同其他產品，作為單一項貨品而免費給予或有價出售；或
 - (b) 有回贈或折扣向該袋或該包袋的購買者提供，
- 以致產生直接抵銷該袋或該包袋的售價或部分售價的效果，令該袋或該包袋實際上是免費給予或以低於 \$5.00 的淨售價出售，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袋或該包袋。

附表 3

[第 18(3) 及 21(1) 條]

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

每個塑膠購物袋 5 角

附表 4

[第 17(1)、19(1) 及
21(1) 及 (2) 條]

本條例第 3 部所適用的訂明零售商

1. 訂明零售商的涵義

(1) 就本條例第 19(1) 條而言，任何人如在以下地方經營零售業務，即屬訂明零售商——

- (a) 5 間或多於 5 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或
- (b) 最少一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而該店的零售樓面面積不小於 200 平方公尺。

(2) 如在某零售店被要約出售的貨品，包括以下所有類別的貨品，該店即屬合資格零售店——

- (a) 任何食物或飲品；
- (b) 任何藥物或急救用品；及

(c) 任何個人衛生或美容用品。

(3) 如零售業務是根據專營加盟店協議進行，除非署長另行同意，否則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專營權授予者即經營該業務的人。

2. 定義

在本附表中——

“食物”(food)——

- (a) 包括零食、糖果、口香糖，以及在製備食物過程中用作成份的物品或物質；及
- (b) 不包括任何飲品、活動物、秣或餵飼動物的飼料，以及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

“飲品”(drink)指適合用作(不論是否在稀釋之後)人類飲用的液體，或擬用作該用途的液體，並包括水；

“零售樓面面積”(retail floor area)——

- (a) 指在零售店中顧客可到的圍封空間的總樓面面積；
- (b) 包括用作通道或由收銀處、貨架或陳列貨品佔用的範圍；及
- (c) 不包括用作辦公室或貯存存貨的範圍；

“藥物”(medicine)不包括任何通常只作為食物而食用或作為飲品而飲用的物品或物質。